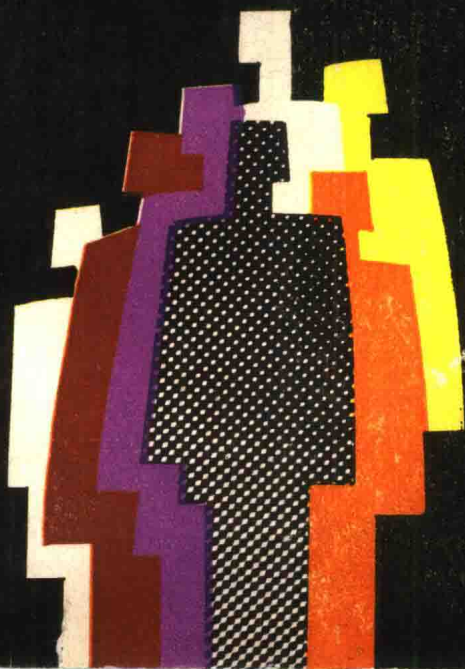


ANG DAI GUAN SI JING XI 100 LI

當代官司精析 100例

陳立虎 主編



陳立虎 主編

當代官司精析 100例

安徽人民出版社

当代官司案例100例

陈立虎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永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625 字数：240千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5800

ISBN7—212—00393—X/D·70 定价：4.20元

前 言

在这个色彩缤纷的世界上，也许忽然有一天，你会与官司联在一起。名誉受损，人身被辱，财产遭劫，继承矛盾，经济纠纷，婚姻变异等等，都可能使你想要打官司，也可能使你成为被告。如何立于不败之地打赢官司，如何据理力争使损失减少到最小限度，怎样的官司该打，怎样的官司不该打，这些都必须依靠一条准绳——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你必须懂得法律，才能利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无数事实证明，在当今的社会里，不知法不执法是何等的愚昧和可悲！

近十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就，《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商标法》、《专利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行政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已先后问世，执法机构正在日益健全。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掌握法律更显其重要。

正是出于向广大公民宣传法制、普及法律基本知识的目的，我们根据有关报刊提供的资料和一些法院对具体讼案的判决，编撰了这本《当代官司精析100例》。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选材新颖典型。官司多如牛毛，是举不胜举的，我

们选取的是本身具有一定的生动情节而又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兼顾各类情况，无论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不同类型的，还是最为常见的婚姻、继承、经济合同、民事纠纷等“热门”官司，均有选例。可以说，读者无论需要哪方面官司的有关知识，都可在本书中找到同类的案例，按图索骥，对症下药，无疑可以起到指南的作用。

二、述理简明中肯。全书100个案例后都有简明扼要的“法理评析”，专门从法律理论和法律规定的角度首先对此类官司的类别进行界定，然后对官司中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评析，对法庭的判决加以诠释和阐述，可以使读者针对性地获得实用的准确的法律知识。由于作者都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员，法理评析是有可信性和权威性的。

三、编写别具一格。本书采用一案一评的编写方法，官司案例采用故事写法，注意趣味性与可读性；评析则以援引法律条文和阐述法理知识为主，注意到针对性和通俗性。因此，本书既可供专业法律工作者参考借鉴，又可作为向广大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辅导教材。

囿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祈行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编 者

1990年4月

目 录

1. 拔刀相杀争女友
——决斗是违法犯罪行为…………… 1
2. 凶淫徒强施暴 弱女子巧防卫
——如何判断是否防卫过当…………… 3
3. 李代桃僵的命案
——是紧急避险，还是故意杀人？…………… 6
4. 80年代的“沉塘”悲剧
——族规不能代替国法…………… 9
5. “大义灭亲”却进牢房
——强迫逆子服毒构成故意杀人罪…………… 11
6. 她从棺材中醒来
——意外复活使被告人构成杀人未遂罪…………… 14
7. 如何看待“安乐死”
——“安乐死”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实施…………… 17
8. 半截舌头到哪里去了
——图报复咬断他人舌头构成重伤罪…………… 19
9. “愁女”怀孕谁之罪
——奸淫精神病女子应构成强奸罪…………… 22
10. 离奇的强奸案
——女子帮助男子强奸构成强奸共犯…………… 25

11. 这事发生在高等学府的校园内	
——非法搜查是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	27
12. 月黑风高掘墓人	
——盗取祭葬物是犯罪行为·····	30
13. “导演女儿”行骗记	
——屡教屡犯的诈骗犯应构成惯骗罪·····	33
14. 纳妾，竟在村委会支持下进行	
——纳妾是重婚犯罪行为·····	35
15. 报道不实 官司遂起	
——公民的名誉权不容侵犯·····	38
16. 八岁歌星打官司	
——少年儿童也有名誉权·····	42
17. 苦心保脸面 弄巧反成拙	
——冒名堕胎引起的民事责任·····	46
18. 宝宝上了包装纸后	
——擅用他人照片做广告是侵权行为·····	49
19. 大明星走进法院	
——公民肖像不得被任意使用·····	53
20. 电保温瓶专利的风波	
——公知范畴不是专利权的对象·····	57
21. 为了“777”商标	
——商标一经注册便受法律保护·····	61
22. 信谊SINE与SINEX	
——与他人商标局部相似不构成侵权·····	65
23. 白马非马 不值一驳	
——擅自销售他人注册商标违法·····	68
24. 究竟怎样署名	

——共同创作作品者都有著作权·····	72
25.《意大利童话》的著作权归谁	
——无创作行为则无著作权·····	75
26.教授告大学	
——为教学编印他人作品并非侵权行为·····	79
27.这笔卖布款该退	
——口头合同亦须正确履行·····	82
28.提前发车该负什么责任	
——车票是书面合同的简化形式·····	86
29.莫把合同当儿戏	
——依法成立的合同，当事人必须履行·····	89
30.法律支持打井人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93
31.供销社不该赖帐	
——代理人依法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96
32.新房主可以中止房屋租赁合同吗	
——出租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租赁合同仍然继续生效···	100
33.这起借贷官司说明了什么	
——合同未规定还款日期，债权人随时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归还借款·····	104
34.一起不该发生的纠纷	
——金钱借贷合同的保证人应当代借款人偿还所借钱款·····	107
35.哭有何用	
——抵押合同依法成立，债权人有权变卖抵押物以清偿债务·····	110

36. 桔梗价值几何	
——市场价格发生变化, 不影响合同规定价格的法律效力.....	114
37. 定金的作用	
——收取定金的当事人违反合同, 应当向对方双倍返还定金.....	118
38. 不讲信用 难逃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 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21
39. 纯白金项链会变色吗	
——买卖合同标的的质量不合格, 卖方应当接受退货.....	124
40. 决不允许坑农害农	
——因合同标的的质量不合格给一方造成损失, 应予赔偿...	127
41. 离奇的秤砣	
——买卖合同规定的出卖物被错发, 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赔偿损失	130
42. 冒牌电视机理应退货	
——受欺诈而订立的买卖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133
43. 两头奶牛与四千斤草料等价吗	
——乘人之危而签订的互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137
44. 一笔不成功的私房交易	
——违反法律的买卖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140
45. 中草药误买记	
——当事人对因重大误解而签订的买卖合同可以撤销.....	144
46. 恶作剧引起的风波	
——一方违反合同, 他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7
47. 披肩长发引起的悲剧	
——精神病人致人损害监护人应依法赔偿.....	150

48. 令人头痛的“小皇帝”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父母应依法赔偿	154
49. 人间自有正义在	
——国家机关致人损害也要承担民事责任	158
50. “蜜月”里的官司	
——火车致人伤害铁路局应当赔偿	161
51. 木板倒塌以后	
——堆放物致人损害所有人应依法赔偿	164
52. “小坑”惹大祸	
——地下施工致人损害施工人应承担责任	168
53. “君子兰”风波	
——搁置物致人损害所有人应依法赔偿	171
54. 卡车相撞连环事故	
——损坏他人财产应负民事责任	174
55. 一拳“千金”	
——共同致人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178
56. 酒种仙驾车 苹果摊遭殃	
——紧急避险致人损害由险情引起者承担民事责任	181
57. 青苗何罪 污染不容	
——工厂基建施工前必须填报三同时送审单	185
58. 不再愚昧的农民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依法赔偿	188
59. “电老虎”服法记	
——高压作业殃及他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191
60. 救回一只狗 伤了两条命	
——动物致人损害收养人应承担责任	196
61. 婚礼变葬礼	

——产品不合格致人损害制造者应依法赔偿	199
62. 一只鸡蛋引起的	
——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有过错应由双方负责	202
63. 农家院内的稀奇事	
——双方均无过错公平承担责任	206
64. “蒙面人”的闹剧	
——正当防卫致人伤害免除责任	209
65. 教徒与教会打官司	
——赠与与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213
66. 特殊的房产官司	
——非法定继承人也可以依法获得遗产	217
67. 人未去世 何有继承	
——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开始	220
68. 遗嘱都有效吗	
——被继承人所立遗嘱必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23
69. 悲剧乎 喜剧乎	
——寡妇再婚并非意味着无继承权	227
70. 寡母再婚合法 儿子无权干涉	
——法律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230
71. 女儿不是商品 岂能用来换亲	
——婚姻是男女双方的自愿结合	233
72. 违法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结婚必须具备法定条件	236
73. 一纸协议三人夫妻的悲剧	
——一夫一妻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0
74. 妻生女孩 何罪之有	
——男女平等和计划生育是法定制度	243

75. 收养关系可解除 养母生活须保障	
——收养关系的解除并不免除养子女对养父母的赡养义务.....	246
76. 争继承各执一词 辨曲直以理服人	
——继子女、养子女和婚生子女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 ...	249
77. 此案令法官蹙眉	
——非配偶人工授精婴儿权益应受保护.....	252
78. 分居30年的死亡婚姻	
——夫妻感情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255
79. 离婚、分财、争子的一场激战	
——法院有权判决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和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258
80. 权力是有限度的	
——乡政府不得侵犯其他国家机关的法定权力	262
81. 调查，在报道之后展开	
——政府部门投机倒把亦应追究法律责任.....	264
82. 冤尸，横陈“流亡政府”门前	
——基层干部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268
83. “上访村”大搜捕	
——非法搜捕为宪法所禁止	272
84. 廉政会议之后的长宴	
——领导干部必须为政清廉	276
85. 30年错案终于平反了	
——信访部门是联系群众的重要窗口.....	281
86. 三份文件的启示	
——对人才的合理流动应依法保护	284
87. 厂长沉浮录	

——厂长的任免应依法进行.....	288
88. 分房风波	
——城镇住房标准要严格依法控制	290
89. 糊涂的县委	
——县委领导无权撤换法院院长	293
90. 县委书记“办案”	
——审判独立并不排斥县委进行监督	295
91. 在一次选举的背后	
——公民的被选举权不容剥夺.....	298
92. 传票，向省长发出	
——省长也是公民之一.....	300
93. 公安局也会败诉	
——公安机关必须公正地处理事务	303
94. 局长理亏输官司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06
95. 人大常委会是在与县委争夺管理权吗	
——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权力不受干预.....	309
96. 清朝借债 今朝打官司	
——国家的豁免权不容侵犯	311
97. 一场旷日持久的国际海事官司	
——“海利”轮海域污染案始末.....	315
98. 山里人战胜了洋商人	
——外商违约也应依法赔偿.....	318
99. 震惊世界的污染官司	
——输出污染，当要赔偿	321
100. 在他国受伤 回本国起诉	
——一起如何选择法律的特别官司.....	325

拔刀相杀争女友

——决斗是违法犯罪行为

决斗，曾经在中世纪的欧洲流行一时。那时，在双方发生争端、相持不下的情况下，便共同约定时间与地点，并邀请证人，由双方进行残杀来解决彼此的争端，判明谁是谁非。这种方法的基本依据就是所谓神会帮助正直的人在决斗中取胜。因为决斗是合法的，故因决斗所解决的争端也具有习惯上的效力，成为一种重要的司法手段。然而动辄决斗，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 and 法律的实施，所以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在法律上明文禁止这种野蛮的解决争端的方法。

可谁知80年代的中国竟然也会出现决斗的闹剧。

话说王某，原是一个乳臭未干的17岁的高中学生。近年来受“早恋风”的影响，也过早地涉足爱河，见本校女学生杨某长得俊秀，就多次写“情书”给她，要求与其约会，建立恋爱关系。但每次发出的信都被冷冰冰地退了回来。狂傲的王某遭此挫折，整日闷闷不乐。侧面打听，得知该女同学拒绝自己是因为已经交上了男朋友。于是王某将自己的怨恨转移到该女生恋人于某身上，发誓不惜采用一切手段获得杨某的欢心。他左思右想，忽然想起电影中经常出现的决斗争夺女友的镜头，何不自己也来试试？于是王某托人找到杨某的男朋友于某，说明自己追求该女的决心，提出决斗的要求，由胜利方与该女“要朋友”。

于某也是一中学生，平时争强好胜。在王某的挑衅面前，自然不肯示弱，何况也可借机在女朋友面前显示自己的“男子汉”大丈夫气概，便答应了王某的挑战。当晚，王某、于某两人各找了一名证人签订决斗“条约”。“条约”规定：决斗系双方自愿，死伤各自负责，胜者可与杨女谈朋友，败者应自动退出。双方与证人签名后，“条约”即宣告成立。

三天后的一个晚上，夜深人静，王某、于某按事先约定的时间来到体育场。这一决斗场所虽非僻静，但因为是晚上11点多钟，场上除了王、于各自的证人以及十多个知情的学生外，别无他人。证人让双方作好决斗准备，双方先验了武器，王某带的是一把三棱刮刀，于某带的是一把匕首，大致相当。于是证人宣布决斗正式开始。在场的人一下子紧张起来了。

前几个回合，双方似乎不分高低。在你来我往的对刺中，都受了些轻伤。但渐渐王某占了上风。惨淡的灯光下，只见于某举着一把匕首朝王某的脸部刺去，王某躲闪而过，于用力过猛，一个踉跄，几乎栽倒。王某见有机可乘，赶上一步，用手中的三棱刮刀一刀捅进了于某的腹部，只听得于某“哎呀”一声倒在地上，血象拧开的水龙头“咕咕”直冒。在场的几个学生忙将于某抬进医院抢救，终因流血过多、伤势太重，于次日凌晨死亡。经检查，死者于某身上有多处创伤，王某身上也有多处轻微的伤痕。

案发以后，司法机关及时逮捕了王某。但当地群众对此议论纷纷。被告王某和一部分学生认为，于某死亡不能让他负责。因为决斗是双方同意的，各自还找了证人，签订了死伤自行负责的“生死协议”。也有人认为，王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因为在决斗时，于某举起匕首向王某脸部刺来，王某的生命安全已处在不法侵害状态下，王某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安

全，用刮刀捅进于某的腹部是必要的防卫行为。

【法理评析】

首先应该肯定，王某、于某的决斗行为是非法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一切争端纠纷都只能用和平的方式或通过组织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绝不允许公民私自用武力的方法自己解决，由此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其次，王某的行为不是正当防卫。成立正当防卫行为必须具有使合法权益免遭不法侵害的目的。而本案王某、于某决斗，双方都有侵害对方的故意企图，是属于在互相斗殴中所实施的侵害行为，不能认为是正当防卫行为。

王某应构成故意杀人罪。因为从主观方面看，王某对造成于某的死亡结果是有认识的。根据所谓“协议”，死伤各自负责，说明双方都认识到在决斗中有致人死亡的可能。而王某是想通过决斗制服对方，对决斗中可能把人刺死是放任不管的。在客观方面，于某的死亡正是被王某一刀捅进腹部所致，这一行为与于某的死亡有着必然的因果关系。所以，从主客观方面看，王某应以间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凶淫徒强施暴 弱女子巧防卫

——如何判断是否防卫过当

七月盛夏，骄阳似火，这正是短暂的“歇夏”农闲时节。长峰村青年妇女小陈沿着崎岖的山路回娘家。想着即将团聚的

欢乐，小陈禁不住哼起了那脍炙人口的《回娘家》的民歌。这样，轻轻松松地走上了一座荒山。翻过那荒山，娘家也就不远了。

荒山上，凉风习习，小陈见路旁有棵树，便在树荫下坐下歇歇脚。不料刚坐下不久，后面走来一男子，但见此人身材高大，手提糕点等物，腰间别着一把尖尖的杀猪刀。见一女子坐在树荫下，他两眼骨碌碌转了转，也紧挨着小陈坐下了。

来人姓王，是县城搬运公司的工人，因他弟弟结婚，便买了一些礼物，借了杀猪刀一把，回家帮他弟弟杀猪。王某挨着小陈坐下后，见四下无人，便用言语挑逗小陈，要求发生两性关系，被陈严词拒绝，小陈站起身欲走。王见软的不行，便拔出屠刀，在陈面前晃着说：“今天不行也得行，我看还是和平解决的好，否则别怪我不客气。”随即强令小陈脱衣服。小陈见明晃晃的刀架在自己的胸前，不敢贸然硬抗，便搪塞说，这荒山上一点遮掩的东西也没有，到前面有合适的地方再说。王某见四周也确实难寻遮掩之处，来个人一眼就能发现，也就同意了。

两人一前一后向山下走去，陈某不时朝四下张望，希望附近有人来能帮助摆脱困境。王某则心怀鬼胎地不时向四周寻找合适的奸淫地点，不时提出就在附近发生性关系的要求，但都被小陈应付过去了。

眼看就要走到山脚了。小陈心中暗喜：只要下了山，就是大路，离村子也近了，王某也就不敢动手了。想着便加快了脚步。王某见快要下山，心中不免着急：煮熟的鸭子要飞。便紧走几步挡住小陈的去路说：“前面就是大路，你还想走到哪里去？”说完扬了扬手中的凶器。小陈见摆脱不掉，又发现前面山脚下有一矮墙，矮墙下面是一很大的粪池，便说到墙那边好